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博兴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及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防暴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行为的发生。

2.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安全需求，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服务期一年。

第三条 岗位设定及人员配置

- （一）安保主任岗：配备人员 1 人；
- （二）门岗：配备人员 5 人；
- （三）门诊安检岗：配备人员 3 人；
- （四）保健安检岗：配备人员 1 人；
- （五）楼层岗：配备人员 5 人；
- （六）楼层巡查岗：配备人员 3 人；

(七) 地库安检岗：配备人员 2 人；

(八) 中控值班岗：配备人员 8 人；

(九) 消电检消防维护：17750.90 平方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及时排除和解决，甲方未及时解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3.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应及时解决安保人员在执行甲方规定的安保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

5. 甲方有权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确认其为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系其合法雇佣的员工，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且为甲方提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上述合同。

2. 乙方负责依法向安保人员支付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纠纷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当为其安保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乙方保安员

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返还。

4. 乙方负责上述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等。乙方应落实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乙方应保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值班时间,依法承担雇主责任且不影响对甲方的服务。

5. 乙方负责办理安保人员的各项用工手续,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政治审查以及上岗后的教育管理工作。

乙方负责培训和管理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上述人员需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荣誉、尊重就诊人员。定期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队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安保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损害第三人和甲方名誉。因乙方管理不善,其人员发生过错、过失或严重失职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时,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在甲方遇有紧急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按应急预案及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保护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7.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完成甲

方委托的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相应增加或减少保安员的人数，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应及时予以更换。如遇保安员辞职等情况导致人数不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三日内补足。人员更换不得影响服务要求、标准及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安保服务区域内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对安保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8. 乙方应积极处理好安保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甲方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甲方视情况给予必要帮助。乙方安保人员应做好工作记录及交接班记录、登记。

9. 乙方及委派人员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当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甲方各项工作内容、制度、人员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及乙方与委派人员劳动用工关系是否存续的限制。

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身、财产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玖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193 0953.55）（含税）；

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零陆分（¥57928 6.06），作为 2026 年度费用。

（2）剩余费用于 2027 年度分三次支付：预计 2027 年 3 月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4 82738.39）；预计 2027 年 5 月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482738.39）；待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柒角壹分（¥386190.71）。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服务记录、项目实施情况文字和照片及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20%的违约金。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无。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

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9.1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陈琪

电话号码：8350848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金宇洲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9.1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

60号院2号楼4层420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冉明明

电话号码：010-83618668

传真：010-83618668

电子信箱：jyzbaoan@163.com

开户全称：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7092007335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LYB997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玖佰伍拾叁元伍角伍分

项 目 概 况：为保障博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如期
投入运营，筑牢安全防线，防范院区治安、消防等各类安全风险，
现需配置专业安保服务，以保障院区内部秩序与院内财产安全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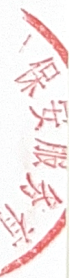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